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 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业绩考核未达标和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收回的情形，公司同意对未能解锁的股份 500,582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67,550,760 股减至 67,050,17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67,550,760 元减少为 67,050,178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 9B 座 33 层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9:3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5、电子信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6、邮政编码：523123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